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下午3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月2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月28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:15至2021年1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科先生

7.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6,840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7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20,469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76.26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370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8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930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2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6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370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897%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8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8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9%；反对 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关联议案。

关联股东名称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。

存在的关联关系：截至目前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,417,909,637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，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

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刘云祥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